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簡子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jtes5103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2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3份）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7年1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243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、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本市大同區公所。

市長柯文哲